

中国烟花爆竹协会文件

中烟协〔2015〕5号

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关于召开 全国烟花爆竹社团组织联席会议的通知

有关省级及主产区县级烟花爆竹协会(商会),中国烟花爆竹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

为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通知要求,总结交流烟花爆竹社团组织建设及行业服务工作经验,探讨新形势下烟花爆竹社团组织和烟花爆竹行业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经研究,定于2015年9月下旬在成都召开全国烟花爆竹社团组织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

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

(二)交流烟花爆竹社团组织在行业服务、促进企业安全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与共性问题,探讨新形势下社团组织促进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发展的对策措施。

(三)交流烟花爆竹社团组织在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意见与建议。

(四)商讨建立《全国烟花爆竹社团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烟花爆竹社团组织工作合力。

(五)交流中国烟花爆竹协会近阶段工作构想。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2015年9月21—22日(21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博瑞花园酒店。地址: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阳光城阳光大道11号;电话:028—84839501。

三、邀请参会人员

(一)省级烟花爆竹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

(二)烟花爆竹主产区县级烟花爆竹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

(三)中国烟花爆竹协会会长、副会长等。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统一安排食宿,不收费。原则上每单位限1人参加。

(二)请参会人员认真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于9月16日前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发至协会秘书处。

(三)请参会单位事先准备好本协会(商会)的交流材料,主要内容包
括:在服务行业、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以及社团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
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意见与建议。请于9月18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发至协会
秘书处。

(四)中国烟花爆竹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电话:010-64464058(带传真)、15120086114;
邮箱:yhbzcwls2013@163.com。

附件:烟花爆竹社团联席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烟花爆竹社团联席会议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传真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抄送：会长，驻会副会长；协会各部室。

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2015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45份